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  
服务区变更设计供水外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比选  
(第二次)

#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



# 目 录

- 第 1 章 比选公告
- 第 2 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第 3 章 评审办法
- 第 4 章 合同
- 第 5 章 比选申请文件

# 第 1 章 比选公告

##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供水外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比选（第二次） 比选公告

### 一、招标条件

经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2023年4月14日党委会议议定，同意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聘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给水工程设计与施工单位。资金来源于广甘高速公路建设预留资金。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二、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供水外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比选（第二次）。

#### 2.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给水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增给水系统，主要工程量为新增钢管约50米、PE管约170米，混凝土阀井6座，水井表两座等（以实际勘察为准）。本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服务等工作，施工根据评审经修改完成后的施工设计图，完成相关的施工内容、交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保修工作。

本次比选1个标段，即BLBG-GS标段。

工期要求：2个月（其中：施工工期40天，设计工期20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施工资质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资质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专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3.2 业绩要求：

施工业绩：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1个含给水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不低于80万类似业绩。

设计业绩：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1个含给水工程的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10万类似业绩。

### 3.3 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1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1年内担任过至少1个给水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2) 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1年内担任过至少1个给水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1名：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书。

(4) 设计技术负责人1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1年内担任过至少1个给水工程设计负责人；

### 3.4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申请人）。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截止日之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为行贿犯罪。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不能超过2家,即为1个牵头人加1个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联合体成员必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专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4) 联合体牵头人业绩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2施工业绩要求;联合体成员必须满足设计业绩要求。

(5)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1款第(1)-(2)条的要求,联合体成员方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1款第(1)-(2)条的要求;

(6)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4款的要求;

(7) 联合体各方在本次招标中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30日通过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站地址<https://cb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版。

4.2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3比选申请人应在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在上述期间的工作时间（北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4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比选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现场。

5.2比选人于（北京时间）2023年8月31日9时30分开始收取比选申请文件，申请人于2023年8月31日10时00分整之前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书面的方式递交至：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A1010会议室，比选人将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开标。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六、评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联系电话：028-61556573

联系人：周晟

比选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



## 第 2 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比选人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供水外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比选（第二次）
3.	项目地点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宝轮服务区
4.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各一套，须有“正本”、“副本”标记，统一包装在一个封套内。 封套上写明：“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供电外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比选（第二次）比选申请文件”及“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5.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之日算起）
6.	开标时间和地点、递交方式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 A1010 会议室 递交方式：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始收取比选申请文件，2023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书面的方式送至比选人处，比选人将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开标。
7.	比选最高限价	<b>比选最高限价：100% （百分比）</b>  (1)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的控制上限。 (2) 比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 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比选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
8.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比选报价为中选人应承担为完成本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评审、施工、保险、安全生产、招标咨询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以及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
10.	比选保证金	无
11.	评选方法	比选工作由比选人组建评审专家组进行。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组建。



13.	合同签订	中选单位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14.	合同价	施工图预算审核后（设计费+建安费）价格×（报价比例）。
15.	支付方式	待项目完工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申请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剩余 3% 待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且整体移交完成后无息支付。
16.	联合体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7.	监督部门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办 电话：028--6155655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
18.	投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 23 号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 第 11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1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p> <p>承包人须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14 个工作日内，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p>
2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站地址 <a href="https://cbgs.scgs.com.cn/">https://cbgs.scgs.com.cn/</a>）</p> <p>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p>
21.	比选技术咨询服务费	<p>招标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1.5 万（招标咨询费用应包含在比选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咨询单位。</p> <p>账户名：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p> <p>账号：431320100100002696</p>

## 第 3 章 评选办法

### 评选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各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p>申请文件组成、签字盖章满足要求</p> <p>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联合体申请(若有)符合要求</p> <p>投标报价满足比选文件要求</p>	<p>(1) 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第5章“比选申请文件”规定格式的要求、内容填写,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2) 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亲自签字、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5章“比选申请文件”规定。</p> <p>(1) 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若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按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若有)。</p> <p>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最高限价</p>
	比选申请人资质	<p>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p> <p>①营业执照②资质证书③安全生产许可证④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p>
		<p>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项第(2)条的规定。</p>	<p>提供资质证书的影印件,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项第(2)条的规定。</p>
		类似业绩	<p>比选申请人的类似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2项的规定。</p>
人员要求	<p>比选申请人的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3项的规定。</p>	<p>比选申请人的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3项的规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p>	

	信誉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4项的规定。	提供信誉承诺函及相关资料
2.2.1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实施方案：20分 项目管理机构：30分 比选报价：30分 企业类似业绩：20分	
2.2.2	(1)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20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6分)	①工期是否满足文件要求，是否合理； ②是否编制赶工措施，赶工措施是否合理。 根据以上2项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全面，各分项各阶段进度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工期目标要求分别对每一项进行评定。 优得5.4-6分，良得4.2-5.3分，一般得3.6-4.1分，无得0分。
		技术方案（包含设计、施工） (6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技术方案（包含设计、施工）与措施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重点部分的方案和技术措施是否详细、可行进行评定。 优得5.4-6分，良得4.2-5.3分，一般得3.6-4.1分，无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措施 (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安全文明措施是否明确、完善，重点部分的控制措施是否详细以及可行性进行评定。 优得3.6-4分，良得3-3.5分，一般得2.4-2.9分，无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 (2分)	根据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合理，是否与工程进度安排相适应，保证计划执行的措施是否得力等进行评定。 优得1.8-2分，良得1.4-1.7分，一般得1.2-1.3分，无得0分。
	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的认识和理解 (2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在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描述以及对于这种模式的理解程度及深度进行评分。 优得1.8-2分，良得1.4-1.7分，一般得1.2-1.3分，无得0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30分)	人员 (30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18分；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高级工程师职称加3分，本项最多加12分。	



	(3) 比选报价 (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价为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li> <li>2.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的平均值。</li> <li>3. 3. ①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30</li> <li>4. ②评标价&lt;评标基准价，得分：C=30-偏差率×100×0.1</li> <li>5. ③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得分：C=30-偏差率×100×0.2</li> <li>6. 4. 偏差率=100%× (算术性修正后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li> <li>7. 注：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形如 0.01%。</li> </ol>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得 12 分；</li> <li>2、在扣除基本业绩的情况下，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每增加 1 个给水工程含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类似业绩加 4 分，本项最高加 8 分。</li> </ol>

## 1. 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比选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实施方案：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 比选报价：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2 详细评分标准

- (1)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 比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

申请人综合得分= (1) + (2) + (3) + (4) 。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例如 95.25。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时取相应的数量）。

(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比选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3)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书面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4.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第 4 章 合同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21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9 本目段未补充：设计施工总承包文件还包括但不限于需要的风险评估等专题研究文件及补充技术规范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补充第 1.1.2.10 目～第 1.1.2.14 目：

1.1.2.10 设计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技术负责人。

1.1.2.12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 1.1.2.14 监理：发包人自主监理。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施工图预算审核后（设计费+建安费）价格×（报价比例）。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2. 发包人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在承包人员、施工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地方政府，以及交警、路政、养护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

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4. 承包人

##### 4.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建各方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指导意见、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等，深化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精细化，努力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的品质工程。项目管理还要建立建设、监理、承包人三方联动制度，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控制体系、生产保证体系、技术保障体系，通过“四大体系”的建立，有力促进项目建设管理。

#####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5万元，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递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承包人完工后一次性退还。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第4.6.1项补充：

在合同签订后，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本款所述主要人员(项目经理、设计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报请发包人批准，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比选文件要求，并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本款补充第4.8.7项：

###### 4.8.7 农民工管理

严格执行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承

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民工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 4.12 进度计划

4.1.1 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设计进度：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3 日内，提交 3 份。

施工进度：施工图批复之日起 3 日内，提交 3 份。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3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并提供最终的设计文件，其所有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 5.5 竣工文件

##### 第 5.5.1 项补充：

竣工文件的编制及份数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

### 6. 材料和工程规模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自行踏勘场外交通通行状况、运距，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应的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段前补充：承包人应遵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要求，并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第 10.2.7 项细化为：

根据《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不降价。

###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10.4.4 项：

施工过程中针对本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应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1〕260号）文件要求。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0.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0%。

### 13. 工程质量

13.1.1 工程质量满足施工图纸中约定的相关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技术规范要求。

### 14.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施工图预算审核后（设计费+建安费）价格×（报价比例）。

#### 14.2 预付款

无。

#### 14.3 工程进度付款

待项目完工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申请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待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且整体移交完成后无息支付。

#### 14.4 质量保证金

无。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5.1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在颁发了交（竣）工验收证书后工程进入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应满足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16. 保险

### 16.1 设计和工程保险

第 16.1.1 项约定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勘察设计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项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比选申请。按照项目比选文价以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1. \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以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报价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_\_\_\_\_。

4. 项目经理：\_\_\_\_\_。

5. 设计范围：

6. 工程地点：

7. 设计内容和要求：

7.1、前期设计；

7.2、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备技术规范、技术参数等）；

7.3、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

7.4 后期施工图变更设计（如有）

8.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9. 合同金额：施工图预算审核后（设计费+建安费）价格×（报价比例）。

10. 支付条款：待项目完工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申请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 待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且整体移交完成后无息支付。

1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2.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承包人： （单位全称）

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

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有关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

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承包人： （单位全称）

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供水外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比选（第二次）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



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训练，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车辆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

为树立高速公路施工的良好形象，养护施工人员上路作业时应统一着桔黄色反光安全服装。承包人的警示灯、交通标志、安全锥等安全设施，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并保证清洁。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设施，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在施工时保证原有道路的畅通及原有道路设施不受破坏，严禁在原有道路上堆放材料及用作拌和场、严禁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使车辆违规调头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

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先按要求到交警、执法部门办理施工许可。

###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 若承包人在施工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发包人要求承担或先行垫付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

律师费、差旅费、罚金等)。

四、本合同作为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供水外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比选(第二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有效期与施工合同相同,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若施工期满后,续签施工合同,该安全生产合同有效期顺延,不再另行签订。

五、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6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3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承包人: (单位全称)

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供水外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比选(第二次)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发包人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

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环、水保专职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发包人可终止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合同。

四、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6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3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承包人： (单位全称)

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5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供水外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比选（第二次）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联合体单位牵头人（若有）\_\_\_\_\_（全称）（盖章）

联合体单位成员（若有）\_\_\_\_\_（全称）（盖章）

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 1、比选报价函

致：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_\_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的报价比例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 项目经理：\_\_\_\_\_

3.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 如我方中选：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月 \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应由牵头人填写。



## 2、比选报价函附表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果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不再提供本表。

2. 若为联合体应由牵头人填写。

## (2) 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为黑白或彩色，复印内容应包括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若为联合体应由牵头人填写。

###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成员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 (4)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发证单位	注册资金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许可证编号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或学历		
			职称或学历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经营范围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安生生产证、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彩印件。

（2）申请人为联合体形式参选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应分别填写本表，并附相应的上述证明材料。

(5) 比选申请人近 3 年内完成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彩印件。

(6) 比选申请人拟在本项目任职基本情况表及资格证明材料

姓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	业绩简述
	项目经理				
	施工技术负责人				
	设计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彩印件）。

## (7) 比选申请人信誉承诺函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我单位（比选申请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项目经理（姓名）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附：

“信用中国”网站中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投标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如下：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有联合体，由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

## (8)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2、技术方案（包含设计、施工）
- 3、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措施
- 4、资源配备计划
- 5、设计-施工总承包总承包模式的认识和理解